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蔡明钞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明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17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8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蔡明钞的量刑部分，改判上诉人蔡明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75分，获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0分，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8月31日，对劳动定额数据弄虚作假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已于判决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于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检察意见认为，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明钞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明钞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